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绩〔2025〕13号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评价办法》 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宝鸡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宝字〔2019〕7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市级部门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我们研究制定了《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评价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市级部门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推动政府效能建设，根据《宝鸡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宝字〔2019〕7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是市级部门和所属单位。评价范围包含重大政策落实、部门预算管理、预算执行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预算透明度和事业发展等情况。评价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单位自有资金等各类预算安排的支出。

第三条 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全面反映各部门预算管理情况，多维度、多环节评价部门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改革成效，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推动部门预算管理提质增效。

第四条 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全面覆盖，突出重点。全面评价市级部门预算管理成效，重点对贯彻落实中省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的**资金保障、管理、使用和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二）客观公正，规范统一。确保数据来源真实准确，评

价程序、格式、指标、标准规范统一，评价过程和结果客观公正。

(三) 细化量化，注重实效。选择能够反映市级部门预算管理效果、可衡量的核心指标纳入评价范围，引导预算管理改革各项措施发挥实效。

(四) 绩效导向，激励约束。充分发挥评价导向作用，加强结果应用，建立问责机制，强化部门主体责任，推动部门预算管理提质增效。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五条 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重大政策落实。主要评价统筹各类资源，保障中省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的情况，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等。

(二) 预算编制管理。主要评价支出政策落实，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完整、科学、规范、及时编制部门预算等。

(三) 预算执行管理。主要评价预算执行进度管理、预算调整调剂、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决算财报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债务化解等。

(四) 预算绩效管理。主要评价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包括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

(五) 资产管理。主要评价资产制度建设、资产配置、资

产使用、资产处置等。

(六) 预算透明度。主要评价预决算信息公开、绩效信息公开等。

(七) 事业发展推进工作。主要评价争取中省政策和资金情况，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八) 其他事项。加分事项主要包括：落实预算改革要求进展较快，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成效突出，积极配合开展重大改革试点，参与财政重点专项工作质量较高等。减分事项主要包括：出现违规兴建楼堂馆所和发放津贴补贴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人大审查、巡视、审计、绩效评价、财会监督、预算监管等发现重大问题，预算管理出现重大失误，财务管理不规范，有关材料弄虚作假或报送不及时等。

第六条 评价实行基准分和加减分制。重大政策落实、预算编制管理、预算执行管理、预算绩效管理、资产管理、预算透明度、事业发展推进工作等 7 项评价内容总基准分为 100 分，其他事项为加减分项。开展年度评价时，市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在评价范围内研究确定具体评价指标及权重。

第三章 评价程序和方法

第七条 实行年度评价制，由市财政局统一组织实施。

(一) 布置评价工作。每年年初，市财政局印发评价通知，明确评价具体内容及指标权重。年中，市财政局可根据中省绩效管理评价要求以及新增或调整重大政策和事项情况，相

应调整评价指标。

(二) 市级部门自评。市级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上一年度预算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对照相应评价指标进行自评打分，填写年度评价表，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按要求及时报送市财政局。未提供必要佐证材料的，相关评价内容不得分。

(三) 市财政局复评。重点结合日常工作中掌握的情况、客观数据等，对市级部门上报的年度评价资料(数据信息、说明材料、自评打分等)进行复评，必要时对相关数据及工作情况进行核实调查，确定评价结果。

第八条 市级部门对报送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九条 若某部门不存在某项评价内容或评价指标无法计算复评得分时，则该评价内容或评价指标不计入该部门评价范围，即该部门复评得分 = 不含该评价内容或指标的评价总分 ÷ (100 - 该评价内容或指标所占分值) × 100。市财政局在复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级部门具体情况、预算管理工作量和复杂程度设置难度系数，形成最终评价结果，最终评价结果得分 = 该部门复评得分 × 市级部门预算管理难度系数。市级部门预算管理难度系数根据预算资金规模、资产规模、下属单位数量、专项资金管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

第四章 评价等次和结果应用

第十条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次：90（含）

-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凡部门预算管理中出现重大违纪违规问题、评价材料弄虚作假的，绩效评价实行一票否决，直接评为差等次。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建立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机制，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相关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具体按照现行《宝鸡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建立市级部门年度预算管理绩效评价结果通报机制，评价结束后，由市财政局依据评价得分进行排名，对评价排名靠前的给予表扬，对连续两年排名靠后的部门进行约谈并提出整改要求。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市级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本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评价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用期 3 年，市财政局印发的《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宝市财办检〔2021〕17 号）同时废止。